

企业会计准则的目标。财政部会计司组织力量,分别于2008年和2009年形成了2份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全面深度分析报告,再次论证了中国会计准则的有效实施。

三、中国会计准则的趋同与等效

(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得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认可。

2005年企业会计准则形成过程中,我们邀请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专家参与其中,以便IASB充分了解中国新兴市场经济和转型经济的特点。2005年11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签署了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趋同的联合声明。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非常关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情况,研究了2007年分析报告,并于2008年5月派专家对我国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进行了考察,独立召开了若干次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座谈会,确认了企业会计准则在上市公司有效实施的事实。在此基础上,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立了会计准则持续趋同的工作机制,签署了相关备忘录。

(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得到了欧盟资本市场的认可。

中欧会计准则等效早在2005年2月就列入中欧财金对话,并于当年11月签署了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及双边合作联合声明。此后,财政部会计司和欧盟市场司举行了若干深入讨论,就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和中欧会计准则等效评估交换意见。欧盟委员会先后多次独立组织实地调研,考察评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在上市公司的实施情况,研究了2007年分析报告,认为中国会计准则执行情况良好。2008年12月12日,欧盟委员会决定,承认中国的会计准则与欧盟实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自2009年起至2011年底的过渡期内,允许中国企业进入欧洲市场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不需要再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调整。

(三)中美会计合作正在有序推进。

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趋同后,我们加强了中美会计合作,中美会计准则趋同等效已列入中美经济联委会对话议题。财政部会计司先后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等有关方面开展对话、互访和谈判。在相互沟通和理解的基础上,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美

国FASB分别于2008年4月18日和2009年5月13日签署了第一份和第二份中美会计合作备忘录,就积极推动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财务报告准则、协调双方在国际会计准则中的立场、定期沟通机制和人员交流安排等达成了共识,目标是实现中美会计准则等效。

(四)中国内地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准则实现了等效。

2006年以来,财政部会计司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就中国内地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等效互认问题进行了若干次技术会谈,最终确认了两地会计准则具有同等效力。2007年12月6日,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签署了内地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并建立了持续等效机制。此举有助于内地企业赴港上市,降低筹资成本,实现两地资本市场共同发展。

(五)中国财政部发布了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

本次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二十国集团(G20)峰会、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倡议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将会计准则问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采取了系列重要举措,加速了各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步伐。在这一背景下,中国财政部响应G20峰会和FSB倡议,结合本国实际,跟踪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重大修改,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征求意见稿)》。

IASB计划在2011年完成对金融工具、收入、财务报表列报等重大修改项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持续全面趋同的完成时间也确定为2011年。2010-2011年将是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的关键时期,财政部计划2010年启动准则体系的修订工作,力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同步于2011年完成,2012年起在所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修订后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仍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指南三部分构成。基本准则保持不变。具体准则将会调整补充。现行的准则应用指南属于具体准则的组成部分,将与相关具体准则融为一体。《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将更名为指南,并调整和补充相应的内容和释例,以便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持续全面趋同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2011年之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都将进入相对稳定时期,实务中如果出现新的交易或事项,将通过持续全面趋同机制加以解决。

(注:本文系刘玉廷2009年10月在《中国会计和审计评估报告》发布会上讲话的主要部分)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进程中新的里程碑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 刘玉廷

一、《(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

业改革与发展进程中新的里程碑,必将对促进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若干意见》，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进程中新的里程碑，必将对促进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这是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第四期联合集中培训班作专题报告时作出的评价。这一评价是实事求是、恰如其分的。

首先，《若干意见》对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状况进行了科学总结。《若干意见》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经过恢复重建和不断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会计师事务所超过7400家，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8.5万人，从业人员近30万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范围和服务对象日益拓展，执业能力和行业监管水平稳步提高，相关法律制度体系基本健全，社会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逐步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同时指出，“由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等多种原因，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整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全球会计行业发展水平还有较大差距。”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三位。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随着市场化、国际化、信息化逐步深入和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注册会计师行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蕴藏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只有加快发展，才能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其次，《若干意见》将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若干意见》指出，“注册会计师行业是运用专业特长，对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进行鉴证，并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等商务服务的中介行业”；“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中央‘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迫切需要”。新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只有30年的发展历史。30年来，行业发展经历了风风雨雨、酸甜苦辣，起起伏伏、步履艰难，也曾有过不被理解和认可。广大注册会计师们从恢复重建开始，为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埋头苦干，锲而不舍地忘我工作，默默无闻贡献着自己的力量。经过30年的艰苦努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社会认可度和公信力大幅提升，认为注册会计师做假账、“高智商的个体户”等种种偏见已不复存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应当受到尊重，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贡献应当得到肯定，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作用应当充分发挥。

第三，《若干意见》描绘了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宏伟蓝图。《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强调要加快形成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发展的合理布局，切实加大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和引导力度，全面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战略，严格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和自律约束，不断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和内部治理，进一步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的组织领导，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绘制了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宏伟蓝图，体现了科学发展观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是我国

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进程中新的里程碑，必将对促进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扶持10家左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扶持10家左右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够跨国经营并提供综合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这是《若干意见》的核心内容，令人鼓舞、催人奋进。也有人对此表示担心，怀疑这一目标是否能够实现？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只要按照《若干意见》的要求努力工作，这一目标一定要实现，而且一定能够实现。我们不妨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一简要分析：

一是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满足市场需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根本。如前所述，我国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蕴藏着巨大的发展空间，这是世界瞩目的。就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而言，从国内市场看，《若干意见》要求在继续做好财务审计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内部控制审计与咨询、IT审计与咨询等新兴、高附加值业务，其中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和咨询将成为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除企业领域外，《若干意见》还将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大中专院校以及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报表纳入注册会计师审计范围，并积极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等相关业务领域延伸。从境外市场看，要树立与企业同步走出去的国际化发展战略，以周边市场为起点，稳步拓展欧美发达国家审计、咨询等服务。《若干意见》要求，境外上市企业，金融、能源、通信企业以及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国有企业，应当优先选择有利于保障国家经济信息安全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若干意见》从构建市场合理布局出发，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加快发展推出了系列“组合拳”。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客户未必多但一定要大，服务大客户、从事大业务将会有力地促进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是不断优化重组联合。走重组联合之路，是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必然选择，也是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成功经验。近年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优化重组联合取得显著成效。以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为例，2002年注册会计师行政职能划转时，此类会计师事务所为105家，经过近几年的优化重组和强强联合，目前减少到58家。值得一提的是，近两年来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大，而且整合是自愿的、成功的，没有“拉郎配”。很多规模较大的事务所负责人敏锐认识到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大局出发，求大同存小异，甘愿变成分所。《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在遵循法制要求和市场规则的前提下，大力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加快行业发展的多种模式、途径和方法，鼓励优化组合、兼并重组、强强联合，促进行业走跨越式发展道路”。根据《若干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继续探索发展模式，除总分所外，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以及总部一分部管理模式都是可行的。要通过总分所、设立管理公司等多种模式进行合并、整合，

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人才的集中调度和管理的高效统一。可以预计,在未来2-3年,现有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还会继续减少,促进行业优质资源向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聚。

三是不断深化内部治理和提升执业质量。要通过优质服务和品牌效应赢得客户信赖,实现做强做大。俗话说:“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越是做大,越要做强,优化重组联合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其如此。要树立打造“百年老店”的长远理念和良好的合伙文化,切忌短期行为,搞一锤子买卖,否则必然要被客户、市场和公众淘汰。要尽快完善“权责清晰、决策科学、管理严格、和谐发展”的治理机制和先进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以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人才培养、收益分配、执业网络协调为重点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化是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标志。要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不仅要实现全过程管理的信息化,更要加快审计等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只有全面实现信息化,才能真正做到现代化、国际化。

三、积极促进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数量众多的庞大群体。积极促进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是《若干意见》提出的重要命题。需要说明的是,《若干意见》对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划分是从全国而言的相对概念,主要是引导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分类分级管理制度。《若干意见》指出,财政部要重点加强对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监管,各省级财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根据这一制度安排,财政部在负责管理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前提下,本着有所侧重、抓大放小的原则,财政部(含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将着重抓好10家左右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和200家左右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各省级财政部门将着重抓好其他7000余家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任务非常艰巨。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吸收借鉴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本地会计师事务所也采取分类分级管理,对相对较大的事务所,要重点扶持、着力培育;对相对较小的事务所,要加强指导、规范管理。

《若干意见》对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定位是:在人才、品牌、规模、技术标准、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能够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或综合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这一定位,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重点是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上市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品种是综合或专业服务。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实际上又包含两大类,一类是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事务所,另一类是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但具有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或综合服务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随着经济社会和资本市场的发展,需要相应数量(《若干意见》提出5年左右达到200家的目标)的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服务,为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投资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若干意见》对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定位是:规模较小,主要提供相关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这一定位,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重点是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农村组织,提供的主要服务品种是专项服务。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关键是突出服务特色,真正做精做专。要充分发挥自己服务对象广阔、经营机制灵活的优势,在认真做好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代理、外包业务、IT支持、个人理财、社区事业等鉴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同时,积极承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村账乡管”、“乡财县管”相关会计审计服务,努力成为面向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农村提供优质服务的主体力量。

科学界定、合理划分中型、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重点,有利于发挥不同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特长和优势,集中精力发展各自的“拳头产品”,形成各自的核心竞争力,避免无序竞争,避免“小马拉大车”、“高射炮打蚊子”等不良现象,促进形成各类会计师事务所各得其所、协调发展的良性发展格局。

四、积极推进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审计业务,实现内地与香港会计行业互利共赢

H股审计属于“双重审计”,有其历史原因,主要理由是当时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水平不高,中国会计标准滞后,与国际会计准则不接轨。2005年,我们已建成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并实现了国际趋同,2007年起在上市公司有效实施,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水平也已经有了大幅度提高。在内地取消B股和金融类企业双重审计后,应当尽快取消H股双重审计,但取消H股双重审计的重要前提是中国内地会计准则与香港准则等效,经过两地一年多时间的艰苦努力,于2007年底解决了两地准则等效问题。在两地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中明确,“尽快研究解决两地在对方上市的企业,以其当地的会计准则编制、并由当地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当地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报表,可获对方上市地监管机构接纳”。

推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审计,是落实CEPA框架和两地会计准则等效联合声明的具体措施,是促进两地会计师行业协调发展、互利共赢的制度安排。经过内地和香港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审计取得了积极进展,双方确立了力争从2010年起由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审计的工作目标。由于接纳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需要修改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方面正在征询市场意见(10月23日结束)。与此同时,根据我们与香港方面约定,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就《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征求了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已于9月25日结束),拟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正式印发。总体看来,进展顺利,但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加紧落实。

内地与香港达成的共识是互利互惠的。在今后香港企业来内地上市时,内地资本市场将按对等原则接纳为这些企业出具审计报告的香港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强调的是,经审核推荐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如从事H股审计业务,应

当发挥其在香港的成员所或分所的积极作用,实现两地会计行业的双赢。《若干意见》指出,“鼓励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收购、合并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成员所或分所,重视发挥其窗口和平台作用,为增强境外业务竞争力创造必要条件”。我们鼓励内地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日后的H股审计中加强业务合作,促进两地会计行业协调发展、共同发展。

取消H股“双重审计”,不仅有助于两地会计行业发展,更重要的意义在于能够降低内地企业赴港上市成本,使更多更好的企业赴港上市,促进两地资本市场更加繁荣。因此,H股审计关系香港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也关系内地会计行业形象和声誉,财政部、证监会领导高度重视,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十分慎重。根据与香港方面达成的共识,财政部、证监会对从事H股审计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系列严格要求,并将履行严格的审核推荐程序,待试点工作方案正式印发后启动申报等工作,哪些事务所将首先获得H股审计机会目前还是未知数。我们鼓励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申报,但必须按照正式印发的试点方案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接受有关方面联合组织的实地考察。在申报和考察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不予推荐,并根据情节严厉处罚。

五、支持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加盟国际会计公司,促进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加快本土化进程

根据《若干意见》,支持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盟国际会计公司,成为与国际会计公司合作共事、互利双赢的平等主体,并在合作中吸收借鉴、取长补短,是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加快提高技术标准、执业水准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国际会计公司在中国发展成员所,实现其自身的发展,应当制定培训规划,毫无保留地将其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传授给中国成员所,才能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加盟国际会计公司,应当扎扎实实地学习借鉴其国际先进经验,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实践证明,只要合作是平等、互惠、坦诚的,合作关系就稳固,就能够实现双赢并取得更大的合作效益。

加快现有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进程,在我国法律框架和统一市场规则下公平竞争,这是《若干意见》对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的未来发展定位。现有中外合作所简称“四大”,实际上是“四大”与中国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合作成立的事务所。中国“四大”是在特定历史阶段成立的,并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并非由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发起设立的事务所,这种模式和体制在世界范围内较为少见,需要妥善加以解决,实现中国境内各类会计师事务所公平竞争。随着中外合作所合作期满日渐临近,应当尽早研究解决。据统计,4家中外合作所中有3家的合作期限将于2012年届满,我们欢迎和鼓励中国“四大”提前转制,并已组成专门课题小组深入研究这一问题,政策基点是按照《若干意见》提出的要求,引导中外合作所平稳、顺利完成本土化转制,继续扶持其健康发展。

六、积极争取各有关方面的政策扶持,共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办发(2009)56号文件中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落实责任,根据若干意见提出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加强行业监管,提高自律水平,引导和促进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根据《若干意见》,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需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要在优秀人才引进与合理流动、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外事外汇、税收政策、规范执业收费、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比如,优秀人才引进与合理流动、从业人员培养培训,需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的支持;外事外汇,需要人民银行、外汇局的支持;税收政策,需要税务总局的支持;规范执业收费,需要发展改革委的支持;优化发展环境,需要相关多个部门的支持;将医院高校等非营利组织纳入注册会计师审计范围,需要教育部、卫生部、民政部的支持;推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走出去”开拓业务,需要商务部等的支持;鼓励境外上市企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国有企业优先选择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需要国资委、银监会、保监会等部门的支持,等等。上述诸多扶持政策要落实到位,尚需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

(二)根据《若干意见》,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需要广大客户的大力支持。接受客户委托执行业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显著特点。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大中小之分,客户也有大中小之分。按照《若干意见》合理布局,大客户通常应当选聘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中客户通常应当选聘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小客户通常应当选聘小型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强调的是,境外上市企业,金融、能源、通信企业以及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国有企业,应当优先选择有利于保障国家经济信息安全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这一政策导向能否落实,是加快发展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关键。财政部关注、扶持和监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的佼佼者,希望这一领域的企业客户能够为加快发展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贡献。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要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精神的前提下,努力为大型客户尤其是境外上市企业、金融、能源、通信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增值服务,为促进大型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经济信息安全作出贡献。

(三)根据《若干意见》,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需要新闻媒体的大力支持。要抓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若干意见》的良好契机,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执业性质、职能作用、发展状况和先进事迹,加深全社会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理解、支持、尊重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良好氛围。财政系统、行业组织、专家学者、业内同仁,尤其是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管人员都要积极行动并参与进来,共同做好宣传工作,营造有利于行业加快发展的外部环境。

七、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确保行业规范有序加快发展

《若干意见》指出，要强化政府行政管理和监督，确保行业健康发展。越是加快行业发展，越要重视行政监管，这是国内外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历程的必然规律，在我国现阶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财政部门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在今后的行政监管工作中，要全面贯彻《若干意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制定加快本地区行业发展、规范本地区行业秩序的配套措施。《若干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研究制定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共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要依法履行各项管理职责，切实做到“不缺位”、有作为。要发挥处于行业行政管理第一线的优势，建立高效畅通的信息收集、处理、应对机制，及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要健全上下联动的监管体制，充分发挥行政监管效能。

(二) 依法严格审批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若干意见》，要加强行政许可，严格市场准入。要按照《行政许可法》、《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2005年第24号令)、《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号)等法规制度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严格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努力把公开、便民、高效的理念和精神体现在行政审批各环节工作之中。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由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批和监管。在严格市场准入的同时，更要强化退出机制。2008年，全国共撤销会计师事务所179家。2009年1月至9月，全国已撤销、注销注册会计师资格1540人。

(三) 加大对行业的监管处罚力度。要加快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其他行之有效的形式及时跟踪了解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信息和动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活动，防止出现重审批、轻监管等现象。要通过召开片会、研讨会，组织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交流监管经验，完善定期检查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加快研究解决多头、重复检查问题，切实减轻会计师事务所的负担。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者的处罚力度，建立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退出机制，严厉惩治通同舞弊、挂名签字、兼职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把极少数“害群之马”清除出注册会计师行业。

八、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整体素质

会计师事务所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体和“细胞”，一定要抓住这次千载难逢的大好机遇，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落实好《若干意见》，按照《若干意见》提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具体措施，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研究提出与《若干意见》要求和自身发展相适应的思路

和措施，将加快发展的美好愿望转化为扎实有效的具体行动，避免反应迟缓、贻误机遇。

要抓好人才建设。会计师事务所是人和型、智合型组织，事业要发展，人才是关键。要研究制定有利于员工成长成才的激励措施，抓好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培养一支品德上靠得住、业务上顶得上、作风上过得硬的人才队伍。要有意识、有重点地培养一批领军、骨干人才，发挥他们的生力军作用。要抓住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吸纳优秀人才的时机，有计划地引进一些高素质、急需型、复合型人才，通过引进一个人开拓一片业务、带好一个团队、闯出一片天地。

要抓好制度建设。制度是管理的基础，一套好的制度是会计师事务所长盛不衰的秘诀。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要积极探索特殊普通合伙制。这种组织形式在西方发达国家应用比较普遍，摸索形成了很多可供借鉴的成功经验。在最近一轮会计师事务所重组合并、强强联合的过程中，明显暴露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局限性，会计师事务所期待将特殊普通合伙制载入法律。在《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颁布前，鼓励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合伙企业法》开展特殊普通合伙模拟试点，为平稳过渡积累经验。要按照《若干意见》要求，采用多种发展模式进行优化组合。无论采取何种组织形式和发展模式，都要重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集中管理，关键是实行一体化管理。所谓一体化管理，就是要做到总所与分所之间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实质性统一，要下大力气解决法律形式一体化而实质上各自为政、为各自利益争夺市场的现象。下一阶段考查申报H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我们将重点关注这方面的情况。

要抓好文化建设。有人讲：“一个企业、一个单位，有文化是团队，没文化是团伙。”要积极培育人合、事合、心合、志合的合伙文化，形成齐心协力、众志成城谋发展、促发展，全体员工合理共享发展成果的内部环境，避免扯皮和内耗。行业中有过这方面的教训，既影响事务所形象，又浪费事务所资源，应当引以为戒。主任会计师、合伙人(股东)和高级管理团队要在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引导和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会计师事务所长远发展。

九、广大注册会计师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自豪感，为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注册会计师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有生力量，是行业发展中最积极、最活跃、最关键的第一要素。行业的健康发展，归根结底取决于是否有一支职业道德优良、专业技术精湛的人才队伍。广大行业从业人员要把《若干意见》作为案头手册，激励自己全方位提升综合素质。

一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豪感。根据《若干意见》的定位，注册会计师从事的职业是十分光荣的事业，要以投身行业为荣，树立为国家经济建设尽职尽责的理念，把自身的成长成才与行业健康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统一起来，不辜负国家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殷切希望。有了《若干

意见》的定位和鼓舞,注册会计师再没有理由妄自菲薄,要从内心深处甘愿为行业发展全身心投入。要加强道德修养,弘扬诚信精神,坚守道德底线,像爱惜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执业声誉,有力推动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深入人心,不断提升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

二要加强学习、提高水平。我们所处的是“知识爆炸”的时代,我们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当今世界,知识经济方兴未艾,知识总量呈几何级数增长,知识更新速度大大加快,近50年来人类社会所创造的知识比过去3000年的总和还要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专家预言:“未来的文盲,不再是不识字的人,而是没有学会怎样学习的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新兴加转型时期,对知识的学习和更新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就需要注册会计师不仅熟悉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还要掌握内部控制和信息化知识,不仅熟

悉一般业务流程,还要了解危机之后的金融创新。不学习就会落后,落后就会挨打或被时代淘汰,这是每个注册会计师应当面对的客观现实。只有持续“充电”,才能做到动力强劲,更好地履行职责,成为行业和时代的佼佼者。

三要合作共事、团结协作。团队作战而不是单兵作战,是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特点。要讲求合作、善于合作,不仅要学会注册会计师之间的团结协作,还要加强事务所内部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更要正确处理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客户等有关方面的关系,形成一种合作共事、团结和谐的机制、文化和氛围,为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创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更加美好的未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注:本文系刘玉廷2009年11月解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的主要部分)

应对金融危机 担当社会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陈毓圭

一、内地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情况

内地注册会计师行业自20世纪80年代初恢复重建以来,服务于改革开放,受益于改革开放,取得了长足进步。经过行业30年来的发展实践,特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988年成立以来20年的改革探索,我们已经建立形成了包括鉴证服务体系、人才培养体系、行业监管体系、国际交流体系、管理组织体系和发展战略体系在内的比较完善的行业建设与发展体系。

一是鉴证服务体系。经过30年的发展,注册会计师制度已经成为内地市场经济体系重要的制度安排,注册会计师行业成为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审计监督和专业服务力量。行业从最初主要为“三资”企业提供查账、资本验证服务,发展到为所有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广泛地服务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事业单位等非营利组织。在此基础上,积极开拓企业内控制度设计、会计外包、管理咨询、税务代理等咨询服务业务。目前,注册会计师所服务的企业已达350万家。

鉴证服务体系的建立,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和证券市场健康运转,行业的社会价值和市场价格得到充分体现。根据中注协课题组的研究,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的审计,每收1元审计费用带来约470元的纠错成效;2001至2007年这7年间,注册会计师通过审计调整上市公司利润总额3600亿元,相当于“神六”上天16次的投入,审计调整上市公司资产总额16000亿元,相当于建设27个三峡电站的成本。

二是人才培养体系。人才是行业发展的根本。20年来我们逐步建立起了包括资格前教育、考试评价、注册准入、继

续教育在内的行业人才培养体系。

目前,内地已有300余家高校开设会计专业课程,23家高校开设了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

自1991年设立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以来,迄今已累计吸引700万人次参考,考试通过人数近15万人。今年我们又顺应国际化发展要求,按照国际普遍认可的考试模式对考试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

师所准入是行业执业准入的重要环节,我们非常重视在批师批所环节对从业人员胜任能力的评价,建立并完善注册管理、会员管理等制度,严格做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度检查。

为确保行业会员持续提升执业能力,狠抓继续教育工作,每年组织培训超过7万人次。加上大型事务所自己开展的培训,使所有注册会计师每年培训一遍。近年来又进一步制定实施行业人才培养战略,着力培养领军人才和国际化后备人才队伍。

通过持续的人才培养,目前有执业注册会计师8.5万人,非执业会员7万多人,全行业从业人员近30万人,行业人才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不断优化。

三是行业监管体系。执业质量是行业的生命线,专业标准是规范和监督评价执业水平的准绳。我们一直高度重视行业执业质量监管工作,构建了包括执业准则、执业质量检查、业务报备、诚信信息监控体系、违规行为惩戒制度在内的行业监管体系。

为确保审计准则的贯彻落实,我们创立实施了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对事务所实行五年一个周期的全面检查,到去年第一个检查周期已完成。同时,确立了以上市公司审计为重点、以“炒鱿鱼、接下家”为突破口的行业监管思路。